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项贷款已完成招商银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或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后即可发放。
- 回购股份用途: 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12月2日-2025年5月23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无法足额清偿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期限
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不超过1000万股	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6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2000万股(含)	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	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

(六)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项目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回购股份金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1000	37.4	37400
回购股份价格	37.4	37.4	37400
回购股份金额	37400	37.4	37400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公司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项贷款已完成招商银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或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后即可发放。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37.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0.86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1694%。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1000万股)		回购后(回购上限1000万股)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招商银行专项贷款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股本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414,308,364.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18,411,086.66元,流动资产4,392,381,932.86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9%、1.46%、2.73%,占比极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认购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未发生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分别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未发生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7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议案	A股股东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58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57.9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5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286.4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已经结案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93.4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开庭审理、调解等多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日期	诉讼/仲裁标的(元)	进展
1	原告: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08.15	5,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2	原告:某银行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09.10	1,5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3	原告:某环保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4.10.05	8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4	原告:某物业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4.11.01	2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5	原告:某供应商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11.15	1,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6	原告:某承包商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11.20	3,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7	原告:某债权人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024.11.25	5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8	原告:某股东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4.12.01	1,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9	原告:某债权人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12.05	3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10	原告:某债权人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12.10	2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11	原告:某债权人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12.15	1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12	原告:某债权人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12.20	1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13	原告:某债权人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12.25	100,000	一审判决,二审正在审理
合计					11,579,930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59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对公司基本账户及部分其他账户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情况。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解除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冻结原因/解除原因	账户余额(元)
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14.09
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66.31
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46.32
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110,719.30
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1,716.20
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112,065.20

二、银行冻结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冻结原因/解除原因	账户余额(元)
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116,023.68
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431,713.10
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106.76
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10,248.40
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7.1
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346.42
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7,612.07
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19,006.4
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4,543.53
1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216,201.17
1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4,000.00
1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3,000.33
1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不足	466.26

注:以上1-13项账户冻结金额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账户冻结金额。

邮箱:350003

电话:0591-38281508

传真:0591-38507869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	持股	持股
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	0	0	0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CISI Investment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51亿美元,担保余额为7.5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CISI Investment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之全资子公司CIS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ISI”)因经营需要,将与Mizaho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瑞德证券”)签署国际证券市场全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GMRA回购协议》”)。同时,为支持CISI业务发展,兴证国际于2024年11月29日签署担保函,就本次签署《GMRA回购协议》为CISI提供担保。

兴证国际依据内部管理规定,设定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兴证国际为其下属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开展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IBMA/ISMA/GMRA)等项下涉及的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

度权限内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 担保对象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公司名称:CISI Investment Limited

2.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1日

3. 注册地:美国佛罗里达州

4. 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

5. 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6. 主营业务:自营投资

7.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00	96.82
净资产	100.00	100.00
负债	-0.00	-0.00
项目	2024年1-11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0	3.76
净利润	0.00	-0.00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CISI是兴证国际全资子公司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设的全资特殊目的机构,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兴证国际56.60%股权,并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CISI 56.6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CISI与瑞德证券签署《GMRA回购协议》,由兴证国际向瑞德证券出具担保函,兴证国际将对协议项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